附件10：

2016年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的申报指南

根据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**对列入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。由于目前相关认定办法还未正式印发，现开始接受项目预申请，**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 一、补助对象和条件

 申请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 1.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（不含光明新区、龙华新区，下同）;

 2.经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。

 二、补助范围和标准

对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 1.《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3.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 4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）；

 5.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的证明文件 (初次申报认定时可暂不提供) 。

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 四、受理时间

 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31日

 五、受理地点

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（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）

 六、联系方式

 我局未指定任何中介机构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。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，我局设立热线咨询电话，解答申请单位在申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以及为申请单位提供申请指导。

 咨询电话：张先生，27848072；陈小姐 ，27848876；

附件：1.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项目申报要求

 2.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

附件1：

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

项目申报要求

（一）政策依据

《宝安区贯彻落实<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>的实施方案》：对列入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的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对象

申请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企业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注册地为宝安区（不含光明新区、龙华新区，下同）;

2.经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。

（三）奖励范围和标准

对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培育奖励。

（四）申请材料

申请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的企业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》；

2.法人授权委托书；

3.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材料，需加盖公司公章；

4.企业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需年度检验合格，已办理“多证合一”仅需提供复合凭证）；

5.认定为宝安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的企业的证明文件 (初次申报认定时可暂不提供) 。

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、完整的申请材料。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（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、目录，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、全册加盖骑缝章）,各类证照、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；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（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）。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,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。

附件2：

 **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奖励申请表**

 申报单位：（盖章）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**企业情况（企业填写）** |
| 基本资料 |  企业名称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 注册地址 |  | 机构代码 |  |
|  主营业务 |  | 注册时间 |  |
|  注册资本 |  | 实收资本 |  | 社保编码 |  |
|  开户行名称 | （全称） |
|  账户名称 |  |  基本账户 |  |
|  法定代表人 |  | 电 话 |  | 传 真 |  |
|  联 系 人 |  | 电 话 |  | 手 机 |  |
| 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| 时间 指标 |   年（上年） |   年（本年） |
| 1、销售收入 |  |  |
| 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其中：主营业务收入 |  |  |
| 2、净利润 |  |  |
| 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3、纳税总额 |  |  |
|  增长率（%） |  |  |
| 其中：宝安区域纳税 |  |  |
|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|  |
|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|  |
| 未来3年主要财务指标预计 | 时间 指标 | 年 | 年 | 年 |
| 1、销售收入 |  |  |  |
| 2、净利润 |  |  |  |
| 3、纳税总额 |  |  |  |
| 其中：宝安区域纳税 |  |  |  |
| 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认定情况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大写：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 小写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 **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申请享受我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奖励，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。如有隐瞒或虚假，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，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。**  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 |
| 区经济促进局 |
| 核定奖励金额： |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|
|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情况 | **经初审，该企业符合我区机器人和智能装备骨干企业奖励标准，建议给予奖励。**  经办人： 审 核 人：  单位负责人：  （签字盖章） 年 月 日 |